

#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一九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 依學界觀點，認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目的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當上訴權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因此，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

**【概念索引】** 刑事訴訟法／上訴

**【關鍵詞】** 一部上訴之再審法院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426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一部上訴之再審法院認定？

### （二）選錄原因

闡釋一部上訴之再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聲再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亦有相類之論述：「按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原審級之法院而言，並非指為判決之原法院。故第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有變更時，對於第二審法院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自應由繼受該審級之法院管轄之，此有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係對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號實體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已如上述，雖該案當時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惟該案本係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案號：四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八號），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案號：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九八二號），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九十年度聲再字第一一

一號裁定影本附卷可按；而自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奉司法院函示，該案第一審管轄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其第二審之訴訟轄區，已由本院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依上說明，本件聲請再審，自應由繼受該案第二審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管轄法院，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再審，即有未合，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自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 （二）相關學說

學說見解上認為，科刑一部上訴情形，仍未改變同一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的判斷。簡言之，所稱事實審法院之「事實」，包含犯罪事實與量刑事實，同一案件科刑一部上訴之量刑事實部分，屬於第二審審理範圍且於第二審始告確定。全案事實係於第二審始全部確定，故第二審才是全案的最後事實審法院，亦為本件再審之管轄法院。若再審合法且有理由，排除的也是同一案件的全部既判力，而非一部的既判力。換言之，同一案件雖然可以僅指摘其中一項原審違誤，提起非常救濟，但動搖的是同一案件的全部既判力，這是和普通救濟的一部上訴制度不同之處，應予辨明。

### 【選錄】

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

### 【延伸閱讀】

林鈺雄，科刑一部上訴與再審管轄法院，月旦法學教室，247 期，2023 年 5 月，22-25 頁。